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致: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

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B 座公司会议

室召开。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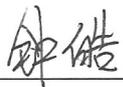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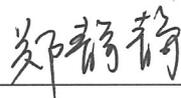
(公章)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经办律师:



钟皓 律师



郑静静 律师

2023年 5月16日